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42 号

罪犯王华，男，1985 年 5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22) 云 2328 刑初 3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华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7527.25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(2023) 云 23 刑终 2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87527.25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93.11 元，账户余额 2961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